

附件

关于优化科技创新生态的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决策部署，优化完善我市科技创新生态，培育壮大新质生产力，全面促进产业建圈强链，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发展目标

坚持在推进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上同时发力，聚焦创新主体培育、创新平台赋能、创新成果转化、创新要素支撑关键环节，加强有组织的创新，开展有体系的撮合，推动有质效的转化，构建“主体活跃、平台完善、转化顺畅、要素集聚、制度包容”的科技创新生态。到 2028 年，全市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强度达到 4.3%，较 2025 年提升 0.3 个百分点（下同）；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30 件、增长 15.4%；国家和省级专精特新企业超 4500 家、增长 40%，基本形成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创新发展格局，实现产业体系现代化水平整体提升。

二、重点任务

（一）推动创新主体培优提能。

实施科技型企业梯度培育行动，推动高校院所创新资源“进圈入链”，鼓励人才团队“进园入企”，深化产学研融通创新。

1.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

降低企业创新创业成本。在产业园区集成创业辅导、政务代办、项目申报、设施共享等服务，降低企业综合运营成本。加大“中小企业券”“科技创新券”支持力度，降低企业技术研发、检验检测等购买服务成本。鼓励初创企业参与政府采购，依法依规享受预留采购份额、提高预付款比例、优先安排支付等优惠政策，降低企业市场拓展成本。

提升企业科技研发实力。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研究制定企业研发投入增量分档资助政策，提升规上企业“研发机构、研发投入、研发活动”覆盖率。支持企业牵头组建产学研联合实验室，面向企业发展需求开展技术研发，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市级科技计划予以支持。

强化领军企业引领带动。支持领军企业牵头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推动领军企业围绕产业链卡点堵点凝练技术需求，通过“揭榜挂帅”“赛马制”等方式开展攻关。鼓励科技领军企业设立开放创新中心，通过统一工艺、技术许可、联合开发等方式，带动上下游企业提升配套研发能力。

2.释放高校院所创新动能。

围绕城市发展深度绑定校院合作。深化城市与重点高校院所的“城市合伙人”关系，完善定期会商、平台联建、成果对接、人才共育等常态工作机制，项目化、清单化推进合作事项。探索省、市、区联合投入机制，围绕高校院所统筹安排周边科研、商业与工业用地，一体布局创业基地、产业载体和生活配套，承接

高校院所成果转化，实现校区、园区、社区协同发展。

紧贴产业需求联动重点高校院所。开展全市重点产业链创新生态评估和意向合作高校院所专业优势比对，编制产业技术需求、校院创新能力“两张清单”，按照“产业方向+优势学科”链接重点高校院所，引导校院企地共建新型研发机构开展产业技术研究。鼓励区（市）县与高校院所组建成果转化运营公司，推动科研成果接续攻关和中试熟化，转化落地一批高校院所科技成果。支持高校院所围绕我市重点产业需求调整学科专业设置，建设一批以培养应用型人才为目标的未来技术学院、现代产业学院。

依托产业园区导入优势科教资源。鼓励区（市）县与高校院所、链主企业采取“多校一园”“一园多区”等模式共建大学科技园。支持产业园区与高校院所重点学院加强合作，定向吸纳师生科研项目、硕博士创业团队入驻，联合打造特色园中园。推动高校院所选派青年教师和博士团队入驻园区科创空间或“立园满园”工作站，帮助企业开展科研攻关和工艺改进。

3.激发人才团队创新创业活力。

完善科技人才评价激励机制。支持重点产业链用人单位开展市级人才计划自主评审和高层次人才自主认定，赋予更多科技企业职称评审权。推广实施合作项目派出单位与人才团队（科研人员）同步分享合作收益模式，推动落实兼职创新、离岗创业科研人员享受与在岗人员同等职称晋级、岗位晋升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科研事业单位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项目工资制等灵活

薪酬分配方式，激励科研人员创新创业。

加大人才团队创新创业支持。支持院士等顶尖人才、领军人才团队带成果在蓉创办企业，赋予领衔科学家更大财物支配权和技术路线决定权并给予全要素配套支持。招募海内外优秀青年人才团队来蓉创业，提供启动资金、载体入驻、创业导师等职业早期支持和一站式服务。鼓励企事业单位申建博士后工作站、创新实践基地，吸纳全国优秀博士后人才进站创新、出站创业。

促进校院企地人才流动共享。动态收集高校院所和企业双向互聘岗位需求，建立完善重点产业链创新人才库，推进高校院所专家教授到企业担任“科技副总”“技术总师”、企业工程师到高校担任“产业教授”。推行“校编企用”“事编企用”等人才共享模式，建立市区联动的高层次人才编制周转池，引进产业链急需紧缺人才，全职或分段履职担任企业技术类职务。

（二）推动创新平台赋能增效。

构建覆盖“原始创新、技术攻关、产业应用”的多层次创新平台体系，分类优化创新平台长效运营和考核评价机制，以高质量科技供给赋能产业创新。

4.统筹推进创新平台建设布局。

夯实完善基础研究平台。加快构建以“国家实验室、全国重点实验室、天府实验室、省级重点实验室”为重点的高水平实验室体系，提升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水平。

梯次布局产业技术平台。面向重大工程建设和重点产业链需求，积极争取国家技术创新中心、新兴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

新中心等在营布局建设；面向未来产业招引建设一批未来产业创新中心、前沿技术研究平台；支持企业创新平台升级创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省级技术创新中心。

做优做强功能支撑平台。加快推进电磁驱动聚变装置、磁浮飞行风洞等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争取国省在营布局更多大科学装置；分类推进数据中心、超算中心、智算中心等算力基础平台，细胞库、种质资源库等实物资源保存平台，极限试验、仿真模拟等检验检测平台建设；搭建科研仪器设施共享平台，支持市场化机构建设共享实验室，盘活闲置低效设施设备，面向企业开放服务。

5. 提升创新平台溢出转化能力。

推动创新平台入链。建立“一平台对一链”工作机制，支持高能级创新平台牵头组建产业链创新联盟，通过联合研发、供应链配套等方式，带动产业链上下游融通发展。

推动创新平台入园。支持园区围绕创新平台布局成果产业化基地，共同出资设立成果转化基金和项目运营公司，就地吸纳转化科技成果。

推动创新平台入企。支持创新平台与重点产业链企业结对合作，开展“逆向研发”“订单式研发”，共建创新产品样板工厂、试制生产线，加速成果转化和量产落地。

6. 提升创新平台运行质效。

根据创新平台功能定位建立分类考核指标，对创新平台技术服务、成果转化、项目导入、人才引育等工作绩效予以评估，对

绩效良好的平台加大资金、项目、人才等政策支持；对绩效不佳的平台予以清退。分层分类制定创新平台提质增效工作方案，签订年度任务书，促进基础研究平台加快原创性、颠覆性成果产出，引导产业技术平台加快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推动功能支撑平台提升服务能力。

（三）推动创新成果贯通转化。

加强省市区协同联动，全面推行产业技术转化新型模式，优化提升“线上科创通+线下科创岛”创新服务体系，打通“技术发现—评估论证—接续攻关—中试验证—企业孵化”成果转化全链条。

7.拓展技术发现渠道。

常态化举办“科创天府·智汇蓉城”系列活动，通过“校企双进·找矿挖宝”“双向揭榜挂帅”等活动载体发现优质科技成果。高质量组织“蓉漂杯”“金熊猫”等创新创业大赛，面向全球竞选获奖成果。联动四川省产业技术研究转化公司、国家技术转移西部中心和技术经理人团队等专业力量，在高校院所、国创中心、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遴选优质成果。市区联动建立成果转化“专班+专员”机制，聚焦产业需求梳理技术卡点、空白短板、国产替代，面向专家团队、行业智库、全球专利逆向搜寻科技成果。系统归集多渠道发现成果，建立全市科技成果项目库，会同成果所有人分层分类实施后续动态管理。

8.提升论证评估水平。

依托四川省投资估值服务中心、成都市科技评估中心等平

台，开展“专家论证+场景验证+同行评议”综合评估。支持建设技术经理人事务所，集聚一批懂技术、懂市场、懂金融的复合型技术经理人，提供第三方专业评估服务。建立市场化运行的概念验证中心，对项目技术成熟度和市场经济性开展评估论证。依托“科创通”平台开发成果转化 AI 大模型，围绕成果与产业匹配度、成果成熟度与企业综合运营能力开展评估。对完成评估可接续研发和落地转化的成果，分类推送新型研发机构、中试服务机构、投融资机构及产业链重点企业。

9.加速成果接续攻关。

鼓励科研团队对原创成果自主开展二次开发、工程化预研，对符合条件的纳入科技计划予以支持。鼓励新型研发机构引进实验室成果，组建“教授+工程师”联合团队，开展科技成果接续研发，加快标志性、突破性技术产品产出。支持企业购买核心专利、实验样品、原创技术等高价值成果，依托自有研发团队和实验平台开展工程化适配、量产工艺优化，按技术合同交易额给予分档资助。

10.完善中试服务体系。

采取“链主自建+共享开放”“机构自建+专业服务”“国资自建+平台运营”等多种模式布局建设中试平台，实现全市重点产业链全覆盖。提升中试平台专业能力，支持中试平台提升样品试制、工艺诊断等专业服务水平，根据服务质效给予运营补贴。推动市区中试平台全面融入全省“1+N”中试服务体系，依托省级中试公司项目调度、数据共享、费用分担机制，合力推进实施

一批重点中试项目。提升中试平台转化能力，探索“中试+基金+孵化”模式，联动投资机构、专业孵化器、成果转化公司等相关载体加速成果转化。

11.加强企业孵化培育。

围绕全市重点产业布局，提质建设行业垂直领域专业孵化载体，前瞻布局未来产业孵化载体，大力发展人工智能 OPC 社区，提升体系化孵化能力，对孵化载体择优给予建设和运营补助。联动省市“先投后股”财政资金，遴选支持具有高成长潜力的种子企业，协同推动政府产业基金、国资国企基金、市场化基金给予长周期接续孵化。加快发展科技服务业，采取“政府引导+专业机构”模式，对不同孵化阶段的科技型企业，提供战略咨询、业务规划、产业嫁接、财务法务等综合服务。

（四）推动创新要素优化配置。

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构建“技术、数据、算力、人才、资本、场景”等全要素协同配置格局，推动各类创新要素向产业链汇聚，向关键性领域倾斜。

12.深化技术要素市场配置改革。

推动在蓉科研单位健全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制度，按程序自主决定成果转让处置方式，不纳入一般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考核。推广职务科技成果“先使用后付费”模式，引导高校院所将专利、技术配方、动植物新品种等授权中小微企业使用，达成转化条件后支付约定费用。打造军用技术民用转化、民用技术军工配套双向通道，推动军工创新资源深度融入产业建圈强链。健全

市级知识产权交易中心进场交易制度，支持金融机构推广知识产权支持证券（ABS）、专利许可收益权质押融资等业务，培育发展技术交易市场。

13.强化“AI+”新型要素支撑赋能。

深化国家数据标注基地建设试点，依托市政务大数据平台整合建设高质量数据集和语料库，探索分层级、分领域、分场景数据授权。布局建设天府数据中心集群，对接融入国省算力一体化调度平台，建立算力资源交易标准和产品价格体系，打造多元算力供给。支持人工智能企业面向重点产业链，研发行业垂类模型和 AI 辅助研发工具，提升产业 AI 应用覆盖面。升级算力券、模型券、语料券等补贴政策，推行“免申即享”兑付机制，降低企业数算资源获取成本。

14.加强产业急需创新人才供给。

瞄准未来产业和前沿技术攻关需求，实施顶尖人才引育专项，协同用人单位以全职或柔性引进海内外顶尖人才。实施“蓉漂人才锦鲤计划”“蓉城英才锦程计划”，支持企业引育产业领军人才。持续举办“才聚天府·筑梦成都”城市行等招才引智系列活动，动态发布重点产业急需紧缺人才目录，推动供需精准对接。支持在蓉高校创建国家卓越工程师学院，联合产业园区打造市域产教联合体，面向产业链企业开设“订单班”“学徒制班”，定向培养高技能人才。以学费补贴方式支持企业在职青年人才聚焦企业主营业务攻读博（硕）士学位。联合专业机构开展技术经理人培训，培育壮大专业技术经理人队伍。

15.建强科技金融支持服务体系。

畅通企业投融资渠道，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引导作用，深化国资国企基金和市场化基金协同合作，搭建常态化对接平台，推动项目信息共享互认，共同提升投资效率。加强科技企业上市培育，推动专业机构靠前服务，建立在审企业“一企业一专班”服务机制，协调解决上市堵点问题。加大信贷支持力度，拓展科技增信维度，推动政策性金融产品创新，支持政策事项“一站办理”，降低企业信贷融资成本，保证企业债务良性接续。拓宽债券融资渠道，支持科技企业优先进入发行主体储备库，强化债券增信工具运用，助力企业发行科技创新特色债券。发挥保险保障作用，支持保险机构开发研发攻关、场景创新等科技保险险种，围绕重大科技项目建立共保体机制，有效对冲研发风险。

16.丰富新技术新产品应用场景供给。

面向重点产业链常态化征集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深入挖掘城市治理、产业升级、社会民生等政府侧和企业侧需求，梳理形成场景能力和需求清单，线上线下开展对接活动。鼓励区（市）县因地制宜打造特色场景，建立“一个龙头企业、一个专家团队、一个空间载体、一个典型场景”工作推进机制，打造一批高质量科技场景。设立场景促进专项资金，完善政府投资和采购项目预留额度政策，发挥市级场景公司功能作用，提升场景推广、供需撮合、带量采购等专业化服务水平。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科技创新组织领导。

强化市委科技委工作统筹，一体推进科技创新领域重点工作任务、重大建设项目，协调解决难点堵点问题。各产业链牵头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和区（市）县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建立工作台账，细化落实举措，加强督促检查，形成上下协同、共促转化的整体合力。

（二）加大科技创新投入保障。

稳步提升财政科技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积极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地方政府债券资金，支持重大科技项目建设。创新财政科技资金使用方式，探索“按项目分类记账、打包统筹安排”的成果转化项目跨部门综合资助模式，完善“竞争性”与“稳定性”相结合的基础研究投入机制，优化“前资助”与“后补助”相结合的企业创新支持机制。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杠杆效应，引导社会资本和金融资本加大科技创新投入。

（三）营造包容审慎创新氛围。

加强前沿技术与重大项目动态监测，在前沿技术应用领域试点监管沙盒机制。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促进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完善涉外知识产权风险预警与维权援助服务。健全多方参与、协同共治的科研诚信与科技伦理治理，健全合规尽职免予问责机制，科研单位领导和部门在勤勉尽责、没有谋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依法依规予以免责或减责。